JAN15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142580 日期：2025年1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历史建筑师，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EB-2分类相关的职位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所请求的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三次连续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以及随后的一次重新开案动议。此后，申请人又提交了两次连续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其中最近一次我们以逾期为由予以驳回。现该事项再次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因此，我们对动议的审查限于审查我们2024年10月以逾期为由驳回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在决定作出后30天内提交，如果决定通过邮寄送达则为33天。8 C.F.R. § § 103.5(a)(1)(i), 103.8(b)。虽然如果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我们可以酌情宽恕逾期的重新开案动议，但法规并未提供类似的酌情权来宽恕逾期的复议动议。同上。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陈述，声称她提交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延迟是由于FedEx在她试图发送动议的当天（即提交截止日期）未能提供当日送达服务。她表示，在提交动议前的那个星期日，FedEx的一位代表告知她创建一个账户并请求当日送达服务。然而，当她第二天早上前往FedEx办公室发送动议时，她被告知他们无法为她的包裹提供当日送达服务。因此，申请人通过FedEx隔夜快递发送了动议，导致动议在提交截止日期之后送达。她提供了FedEx.com上讨论该公司当日送达服务的打印件、一封确认她在提交截止日期创建FedEx账户的电子邮件，以及她的FedEx收据，该收据表明包裹将通过隔夜快递发送，在提交截止日期之后送达。因此，申请人主张她及时发送了包裹，动议送达的延迟超出了她的控制范围。

提交日期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按照提交说明正确收到提交材料的日期。1 提交截止日期对移民系统的运作至关重要，以便该机构和受影响方能够使案件最终结案。参见 Matter of Morales-Morales, 28 I&N Dec. 714, 716 (BIA 2023)。“ 提交截止日期……对于刚好落在其另一侧的个人而言，必然严厉且任意地运作，但如果提交截止日期的概念要有任何内容，则必须执行该截止日期。 ”同上（引用 United States v. Locke, 471 U.S. 84, 101 (1985)）。

在此，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决定依赖FedEx提供当日送达服务是超出其控制范围的，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2024年10月驳回其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是错误的。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她等到提交期限的最后一天才邮寄动议。因此，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新的事实和支持性证据来支持她对先前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延迟的解释，但她未能证明其动议是及时的，或动议提交的延迟是合理的或超出其控制范围的，以至于该延迟应予宽恕。

申请人也未能证明复议是有正当理由的。法规规定，提交日期是指在指定提交地点实际收到的日期，而非邮寄日期。8 C.F.R. § 103.2(a)(7)(i)。在此，如前所述，我们没有酌情权接受逾期提交的复议动议。此外，由于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提交重新开案动议的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的，她未能证明我们的决定在法律或政策上是错误的。

由于申请人未满足复议的要求，且她提交的新事实和证据不能推翻我们先前的裁定，该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2), (3)。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手册 B.6(C)，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